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惠如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251916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5585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185019_11155850500_1_4185019_11155850500_1.pdf、
4185019_11155850500_1_4185019_11155850500_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訂定「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26日農輔字第1110023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食農教育法第19條規定，「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，應給予適當獎勵。前項獎勵之對象、條件、適用範圍、審查程序、審查基準、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具旨述辦法草案，並經該會111年8月22日農輔字第1110023423號公告預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旨述辦法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本草案預告期間為刊登公告隔日起14日，請各學校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於111年9月2日(星期五)中午前免備文提供至a002294@oa.ptthg.gov.tw，以利彙辦，逾期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